

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加盟機關營運績效計算標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一、目的</p> <p>為對於各加盟機關運用 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 (以下簡稱本平臺)推廣數位學習及進行人才培訓之投入，俾於年終予相關人員敘獎建議，特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一、目的</p> <p>為對於各加盟機關運用 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 (以下簡稱本平臺)推廣數位學習及進行人才培訓之投入，俾於年終予相關人員敘獎建議，特訂定本標準。</p>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二、對象</p> <p>本平臺加盟機關</p>	<p>二、對象</p> <p>本平臺加盟機關</p>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三、營運績效類別及計算標準</p> <p>(一)課程貢獻</p> <p>對本平臺數位學習資源 (包含開放式課程、微學習、磨課師 Moocs、電子書、線上直播) 有所貢獻之加盟機關，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類別</th> <th>計分項目</th> <th>計分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課程貢獻 (基本分:100分)</td> <td>1. 總課程數(達 10 門以上)</td> <td>25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2. 課程分享其他加盟機關使用(10 門以上)</td> <td>5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3. 新增課程數(※由各加盟機關提供新增課程清單) (1)提供學習時數課程 每增加 1 門，加 2 分，最</td> <td>35 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	課程貢獻 (基本分:100分)	1. 總課程數(達 10 門以上)	25 分	2. 課程分享其他加盟機關使用(10 門以上)	5 分	3. 新增課程數(※由各加盟機關提供新增課程清單) (1)提供學習時數課程 每增加 1 門，加 2 分，最	35 分	<p>三、營運績效類別及計算標準</p> <p>(一)課程貢獻</p> <p>對本平臺數位學習資源 (包含開放式課程、微學習、磨課師 Moocs、電子書、線上直播) 有所貢獻之加盟機關，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類別</th> <th>計分項目</th> <th>計分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課程貢獻 (基本分:100分)</td> <td>1. 總課程數(達 10 門以上)</td> <td>25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2. 課程分享其他加盟機關使用(10 門以上)</td> <td>5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3. 新增課程數(※由各加盟機關提供新增課程清單) (1)提供學習時數課程 每增加 1 門，加 2 分，最</td> <td>35 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	課程貢獻 (基本分:100分)	1. 總課程數(達 10 門以上)	25 分	2. 課程分享其他加盟機關使用(10 門以上)	5 分	3. 新增課程數(※由各加盟機關提供新增課程清單) (1)提供學習時數課程 每增加 1 門，加 2 分，最	35 分	<p>參酌加盟機關建議，修正 (二) 課程推廣 (基本分) 計分項目 2 之配分為最高 15 分，以及增訂計分項目 3。</p>
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貢獻 (基本分:100分)	1. 總課程數(達 10 門以上)	2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課程分享其他加盟機關使用(10 門以上)	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新增課程數(※由各加盟機關提供新增課程清單) (1)提供學習時數課程 每增加 1 門，加 2 分，最	3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貢獻 (基本分:100分)	1. 總課程數(達 10 門以上)	2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課程分享其他加盟機關使用(10 門以上)	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新增課程數(※由各加盟機關提供新增課程清單) (1)提供學習時數課程 每增加 1 門，加 2 分，最	3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
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
	高 20 分。 (2)未提供學習時數課程 每增加 1 門，加 1 分，最高 15 分。	
	4. 平均每門課程選讀人數 平均每門課程選讀人數，每增加 50 人，加 5 分，最高 25 分。	25 分
	5. 課程平均滿意度(※以有設定問卷之課程計算平均滿意度) (1)70%以下：0 分 (2)70%以上-75%以下：2 分 (3)75%以上-80%以下：5 分 (4)80%以上-85%以下：8 分 (5)85%以上：10 分	10 分
課程貢獻 (加分:20分)	1. 於平臺辦理與課程相關之行銷活動(含公告行銷活動方式、時間、專區掛置 Banner，活動人數達 500 人次以上)，10 分。 2. 課程被其他機關列入組裝，每門 2 分，最高 5 分。 3. 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活動分享數位課程製作、規劃相關經驗：5 分。	20 分

(二)課程推廣

對推廣本平臺數位學習資源有所貢獻之加盟

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
	高 20 分。 (2)未提供學習時數課程 每增加 1 門，加 1 分，最高 15 分。	
	4. 平均每門課程選讀人數 平均每門課程選讀人數，每增加 50 人，加 5 分，最高 25 分。	25 分
	5. 課程平均滿意度(※以有設定問卷之課程計算平均滿意度) (1)70%以下：0 分 (2)70%以上-75%以下：2 分 (3)75%以上-80%以下：5 分 (4)80%以上-85%以下：8 分 (5)85%以上：10 分	10 分
課程貢獻 (加分:20分)	1. 於平臺辦理與課程相關之行銷活動(含公告行銷活動方式、時間、專區掛置 Banner，活動人數達 500 人次以上)，10 分。 2. 課程被其他機關列入組裝，每門 2 分，最高 5 分。 3. 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活動分享數位課程製作、規劃相關經驗：5 分。	20 分

(二)課程推廣

對推廣本平臺數位學習資源有所貢獻之加盟機

機關，計分標準如下：			關，計分標準如下：		
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	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
課程推廣 (基本分:100分)	1. 運用本平臺組裝課程功能推廣數位學習 (1)組裝數： 一套5分(5小時以上)，最高10分 (2)選課人數:最高30分 ①1-29人：5分 ②30-100人：10分 ③101-300人：15分 ④301-600人：20分 ⑤601~1200人：25分 ⑥1201人以上：30分 (3)完課率：完課人數/選課人數*100%，最高40分 ①10%以下：0分 ②10%以上-20%以下：5分 ③20%以上-30%以下：10分 ④30%以上-40%以下：20分 ⑤40%以上-60%以下：30分 ⑥60%以上-80%以下：35分 ⑦80%以上：40分	80分	課程推廣 (基本分:100分)	1. 運用本平臺組裝課程功能推廣數位學習 (1)組裝數： 一套5分(5小時以上)，最高10分 (2)選課人數:最高30分 ①1-29人：5分 ②30-100人：10分 ③101-300人：15分 ④301-600人：20分 ⑤601~1200人：25分 ⑥1201人以上：30分 (3)完課率：完課人數/選課人數*100%，最高40分 ①10%以下：0分 ②10%以上-20%以下：5分 ③20%以上-30%以下：10分 ④30%以上-40%以下：20分 ⑤40%以上-60%以下：30分 ⑥60%以上-80%以下：35分 ⑦80%以上：40分	80分
	2. 運用本平臺 SPOC 專班功能於人才培訓，每開設 SPOC 專班 1 班（開班人數至少 5 人以上，需含微學習及社群討論元素）5 分，最高 <u>15</u> 分。	15分		2. 運用本平臺 SPOC 專班功能於人才培訓，每開設 SPOC 專班 1 班（開班人數至少 5 人以上，需含微學習及社群討論元素）5 分，最高 20 分	20分

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	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
	<u>3. 派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針對加盟機關舉辦之研習活動且完訓：5分。</u>	<u>5分</u>	課程推廣 (加分：20分)	1. 於平臺辦理與課程相關之行銷活動(含公告行銷活動方式、時間、專區掛置 Banner，活動人數達500人次以上)，10分。 2. 訂定及函頒年度數位學習推動計畫(內容需含運用本平臺學習資源)：5分。 3. 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活動分享數位推廣相關經驗：5分	20分
課程推廣 (加分：20分)	1. 於平臺辦理與課程相關之行銷活動(含公告行銷活動方式、時間、專區掛置 Banner，活動人數達500人次以上)，10分。 2. 訂定及函頒年度數位學習推動計畫(內容需含運用本平臺學習資源)：5分。 3. 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活動分享數位推廣相關經驗：5分	20分			
四、各項分數依本平臺產製報表及實際辦理情形計分，並依營運績效類別分數較高者， <u>或兩類別合計分數達一定標準者</u> ，為敘獎建議依據。			四、各項分數依本平臺產製報表及實際辦理情形計分，並依營運績效類別分數較高者為敘獎建議依據。		
五、行政獎勵：分數達下列標準者，函請加盟機關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獎勵。 <u>(一) 單項類別分數達100分，或兩類別合計分數達</u>			五、行政獎勵 <u>達一定分數以上者</u> ，函請加盟機關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獎勵， <u>分數100分以上者建議記功1次</u> ，		
			考量現行規定，對「課程貢獻」及「課程推廣」兩類別均有相當程度之貢獻，但單一類別分數均未能達敘獎標準者，較為不利，爰增訂兩類別合計分數達一定標準之敘獎依據。		
			增訂兩類別合計分數達一定標準者之敘獎標準。		

<p><u>190分以上者，建議記功1次。</u></p> <p><u>(二)單項類別分數90至99分，或兩類別合計分數達170至189分者，建議嘉獎2次。</u></p> <p><u>(三)單項類別分數80至89分，或兩類別合計分數達150至169分者，建議嘉獎1次。</u></p>	<p><u>分數90分以上者嘉獎2次，80分以上者嘉獎1次。</u></p>	
---	--	--